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南钢股份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2026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6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1. 2026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

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七、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2 位计票和监

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并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一

2026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优化股东回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倡议，鼓励上市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质效，合理提高分红水平、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持续稳定市场分红预期。

公司已制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确立积极、稳定回馈全体股东的长效机制。本次特别分红，是公司落实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兑现投资者回报承诺、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的具体实践，有利于让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本次拟实施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公司总股本 6,165,091,011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905,460.66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本市场“稳市场、稳预期”工作要求，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协同提升，向市场传递公司对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基础，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股东回报，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应不低于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将现有的固定一年两次现金分红频次调整为一年不少于两次。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